

附件

## 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重点任务分工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一) 推动传统能源绿色转型	1	继续支持传统能源特别是煤炭、煤电发挥兜底保障作用，有序推动在建煤电项目投产，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提升大容量、高参数、低污染煤电机组占比，加快存量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和供热改造“三改联动”	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各市人民政府
		2	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	省能源局
		3	开展煤电等领域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	省科技厅、省能源局、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
	(二)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4	推动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5	推动光伏、风电基地化发展，谋划布局氢能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积极开发利用地热资源	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6	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在县城重点发展清洁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在具备生物质资源的农村地区，大力发展区域生物质集中供暖	省能源局、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
	(三) 推进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	7	加快建设抽水蓄能电站，推进“风光火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加快储能技术研发推广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科技厅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四) 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	8	加快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	省工信厅
		9	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	省工信厅
		10	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11	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
		12	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度	省生态环境厅
	(五) 加快农业绿色化发展	13	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
		14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省农业农村厅
		15	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盐碱耕地治理试验示范	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16	发展林业循环经济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
		17	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推广旱作节水技术，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18	推行水产健康养殖	省农业农村厅
		19	实施化学农药、兽用抗菌药减量化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	省农业农村厅
		20	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将养殖水域滩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21	完善相关水域禁渔管理制度	省农业农村厅
22	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工信厅、省林草局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六) 提高服务业绿色化水平	23	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持续开展绿色商场创建行动	省商务厅
		24	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规范发展闲置资源交易	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公安厅
		25	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	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26	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	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27	推动汽修、装修装饰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	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住建厅
		28	倡导酒店、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省商务厅、省文旅厅
	(七) 培育壮大绿色环保产业	29	推进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30	加快培育市场主体，鼓励设立混合所有制公司，依托重点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大型绿色产业集团，做优做绿能源产业，推动一批固废处置的牵引性项目建设	省国资运营公司、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信厅
		31	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省小企业局
		32	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培育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新模式，探索开展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	省能源局、省工信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机关事务局
	(八) 提升产业园区循环化水平	33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编制新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准入标准	各市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
		34	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	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九) 打造重点行业绿色供应链	35	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	省工信厅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十) 提升物流绿色发展水平	36 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太原铁路局、省邮政管理局
		37 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	省交通厅
		38 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省交通厅、省工信厅、太原铁路局
	(十一)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39 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	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40 推进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和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
		41 开展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	省发展改革委、省供销社、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二) 推动构建绿色贸易体系	42 积极优化贸易结构	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
		43 积极推进能源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十三) 扩大绿色产品消费规模	44 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逐步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国有企业	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
		45 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46 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提升绿色电力消费	省能源局
		47 开展能效、水效标识的专项抽查活动，严厉打击环境标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等虚标行为	省市场监管局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十四)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48	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	省住建厅
		49	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50	推进过度包装治理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
		51	积极引导绿色出行	省交通厅、省住建厅
		52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省卫健委
		53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省妇联
五、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十五) 推动城镇环境设施提档升级	54	推动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加快建设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基本消除沿黄、沿汾各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55	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
		56	加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严格执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	省生态环境厅
		57	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省生态环境厅、省卫健委、省发展改革委
		58	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六) 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绿色转型	59	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空港	省交通厅、太原铁路局
		60	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省能源局、省住建厅、省工信厅
	(十七) 推动城乡人居环境绿色升级	61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	省住建厅
62		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卫健委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十八) 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	63	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	省科技厅
		64	培育建设一批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	省科技厅
	(十九)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65	积极利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策支持绿色技术应用	省工信厅
		66	完善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机制	省科技厅
七、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二十) 强化法治保障	67	强化执法监督	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
	(二十一) 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	68	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
		69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各市人民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
		70	完善节能环保电价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
	(二十二)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	71	继续利用财政资金和预算内投资支持相关项目建设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72	继续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完善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水利厅
	(二十三)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73	完善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
		74	拓宽绿色金融融资渠道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证监局、山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四) 做好绿色标准、绿色认证和统计监测	75	落实国家绿色产品认证制度, 加快标准化支撑机构建设	省市场监管局
		76	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监测, 强化统计信息共享	省统计局
(二十五) 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	77	进一步探索建立健全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	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